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7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我市城区防汛排涝现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强降雨导致的城市排水设施内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城市防汛及村镇的防汛排涝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由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中国石化运城分公司、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其成员、办公室职责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辖区内的中心城区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涉及跨县级区域调动排涝专业救援力量的，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产生内涝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盐湖区人民政府或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可能发生强降雨突发天气时,对城市的排水走向和管道径流进行预测和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的排查与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易涝点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对气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重要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预报可能发生严重内涝灾害时,水务部门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中心城区各水体水情信

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内涝灾害事件，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对中心城区易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对辖区内排水管涵进行清淤，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区域和易淹易堵路段的排水畅通。

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根据需要，气象部门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在第一时间对城市道路积水现场进行检查、分析，及时采取助排、抽排措施，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 级为最高级别。

1. 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2. I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30—60 毫米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3. III 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20—29.9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4. IV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15—1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的检查 and 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使用时能够良好运行；
4. 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和雨水泵站的值守，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灾害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城市管理部门。

事发地城市管理部门接到内涝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灾害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灾害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内涝灾害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接到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灾害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应及时采取人工助排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可能造成积水和内涝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积水和内涝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城市管理部门排涝抢险应急机构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进行交通封闭，确保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采取揭开检查井和水篦子的方法人工助排，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对中心城区下凹式立交桥内积水采取泵站抽排的方式提排积水。

4. 根据中心城区积水情况组织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车等排涝设备进行机械抽排。

5. 对中心城区水毁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排涝抢险完成，排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主要建设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是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排涝抢险和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

充，在需要时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2 应急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城区网格化排涝工作联动机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排水防涝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社会动员机制。

6.3 物资财力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排涝抢险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排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后，市卫健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中心城区内涝的危害，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5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中心城区排涝抢险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维护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7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市指挥部应建立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排涝抢险现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8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专家库。由从事气象、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针对城市排水防涝开展系统化治理，在中心城区易积水路段布设自动气象站等预警设施，开展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内涝灾害事件情况，市政府成立内涝调查治理组，及时对内涝发生原因、影响大小、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

行调查统计,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内涝灾害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内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 and 文件等资料;总结产生内涝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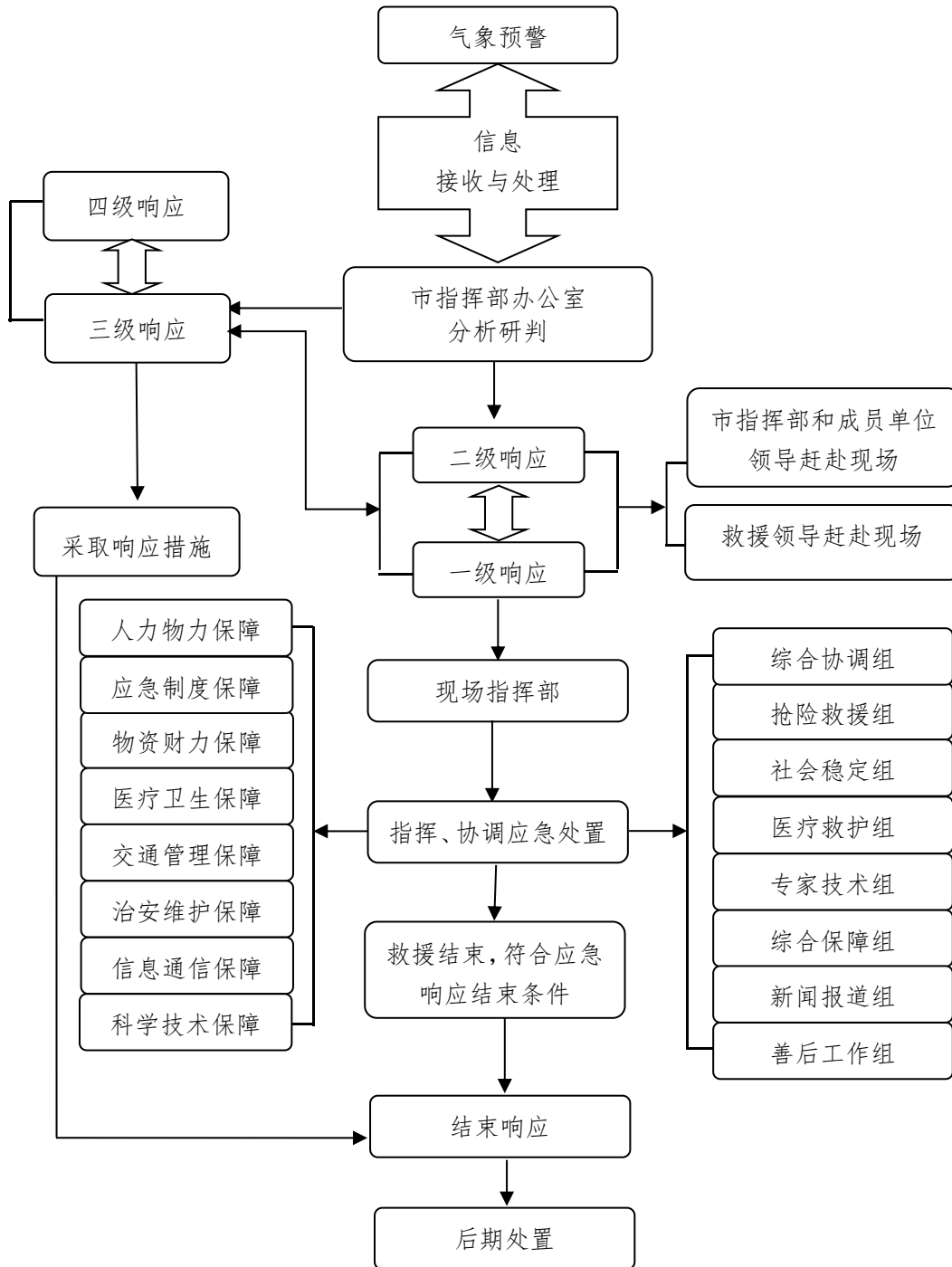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 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组织、指挥、协调市区排水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排水防涝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组织制（修）订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布本预案应急响应与终止指令，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等；组织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和制度，及时处理涉及排水防涝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汛情、涝情；组织、指导、监督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汛情涝情预警和应急救援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拟订排水防涝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掌握雨情、水情及防汛动态，拟定排水防涝通告；提出应急响应与终止建议；检查督促、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做好排水防涝有关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总结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排水防涝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工作任务。</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	
	盐湖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盐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道路及区域内的排水防涝抢险实施；负责所辖社区、背街小巷的排水防涝工作，具体负责排水防涝、排水防涝队伍、排水防涝物资及抢险预案的编制和落实执行。
	运城开发区	
	市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排涝抢险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上报。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运行，确保市城区排水管网畅通、安全运行；及时处理排水管网突发事件，及时对中心城区易积水路段积水进行人工助排、机械抽排；负责环卫设施维护保养，督促环卫人员在路面清扫时要规范操作，杜绝将路面杂物和清扫废水倾倒入排水口，及时处置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不外溢；加强对建筑渣土工地出入口的监管，确保汛期安全。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参与中心城区内涝区域人员疏散和灾害事件伤员抢救工作；负责排水防涝期间的公共治安，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排水防涝的行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城市发生内涝及排涝期间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市指挥部命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城区内涝事故被困群众搜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协助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排水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根据需要，气象部门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	

人 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地震监测，收集、汇总地震宏微观异常信息，做好地震趋势研判。
	市人社局	依法做好中心城区排涝抢险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中心城区排涝抢险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对排水基础设施的检查、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对内涝灾后的重建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所辖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强降雨而导致重要交通枢纽旅客滞留的疏散工作；为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市水务局	负责中心城区排水水系的监测预警工作，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卫健委	负责中心城区强降雨内涝后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内涝灾害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各学校对校园周边学生、家长强降雨时进行安全疏导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石化运城分公司	负责做好排涝抢险燃油供给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专业供油救援队伍。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城区应急排涝抢险等方面的临时供电需求和安全保障工作，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关于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的信息发布工作和排涝抢险宣传工作。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信息的全网发送工作。	

附件 3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副市长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排涝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盐湖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组	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负责掌握排涝抢险现场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灾害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 成			职 责
社会稳定组	组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根据道路积水情况和安全管理要求,提出警戒方案,迅速划出警戒区域,做好现场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出警戒区域)依法实施警戒,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成员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	准备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成员	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综合保障组	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保障城市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
	成员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
	成员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组 成			职 责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负责雨后排水设施维修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成员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专家技术组	组长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应急响应时，研究分析气象情况和排涝抢险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给予技术支持；参与内涝形成原因调查，提出意见建议；分析内涝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告。
	成员	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30—60 毫米或 3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20—29.9 毫米或 6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内涝。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1 小时降雨量达 15—19.9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积水。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